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境内，隶属于春风油田采油管理一区管辖。项目实际建设了以下工程内容：部署 10 口油井，分布于 8 座井场，新建了 $\Phi 89 \times 6\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共 0.255km，新建了 $\Phi 114 \times 7\text{mm}$ 集油管线共 0.034km； $\Phi 89 \times 11\text{mm}$ 注采合一管线 829m， $\Phi 89 \times 8\text{mm}$ 注汽管线 140m。稳压橇 4 台。配套建设了两相计量计、供配电、自控、通信等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 4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3%。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及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8 月 1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以“兵环审[2022]35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 2）；

2) 往期验收过程回顾

一期、二期：2024 年 4 月 8 日，《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一期》和《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 2023 年排 601-平 395 产能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期：2025 年 1 月 19 日，《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三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期：2025 年 2 月 17 日，《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四期，排 691-斜 2 产能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期：2026年1月13日，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目前验收意见正在走新春公司内部流程审批阶段。

3) 本期（六期）工程开工

2025年4月23日，本项目开工，钻井单位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4) 本期（六期）工程竣工

2025年12月12日，本期（六期）工程竣工，实际建设内容较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有所减少，不存在“重大变动”，环评包含的未完工内容纳入后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本期（六期）工程自查

2025年12月12日，新春公司开展了自查，因本期工程不涉及新增锅炉、工业炉窑、水处理系统等，无需重新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或变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开始启动验收工作，并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对本期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3）。

6) 本期（六期）工程调试

2025年12月13日，本期工程进入调试期，调试日期为2025年12月13日～2026年6月13日。

7) 委托

2025年9月22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

8) 本期（六期）工程现场检测

2025年1月14日，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周边地下水、井场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2025年1月15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9) 本期（六期）工程内审

2026年1月，我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6年2月1日，新春公司对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内审。

10) 本期（六期）工程验收

2026年2月4日，我公司对本期工程组织了竣工环保验收审查会，会后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后经过专业技术专家复核。

11) 本期（六期）工程验收意见

2026年3月6日，我公司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年12月12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本期（六期）工程竣工日期为2025年12月12日，调试日期为2025年12月13日~2026年6月13日。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区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和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新春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

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新春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并配合调查处理，安全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公司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1) 临时占地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已有效降低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验收调查期间进行了覆土平整，临时占地正在自然恢复中。

2) 单井拉油井场的高架多功能罐设安全阀，原油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加强高架多功能罐、阀门的检修与维护，有效避免烃类气体无组织挥发。

3) 集中拉油工艺涉及的井场采出液均采用密闭集输工艺输送至集中拉油点，有效避免烃类气体无组织挥发。

3.1.4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工程对在运行井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类型包括水浇地、灌木林地、建设用地等，经调查项目临时占地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

(2) 动植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经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见动物主要有鸟类、昆虫类和爬行类动物，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动物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时，挖掘区及管沟两侧的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经调查，主要破坏的地表植被是野生植被，目前随着地貌恢复，部分植被已自然恢复。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植物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结束后废弃泥浆、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对本期排601-平814井固化泥浆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固相各项监测指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中表1要求后进行了综合利用。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无废弃的泥浆、钻井岩屑遗留，现场未发现废弃的泥浆、钻井岩屑随意倾倒的情况。

(4) 防沙治沙措施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各施工单位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实施），使施工人员知法、懂法、守法，自觉保护林草植被，自觉履行防治义务。施工期间未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及其他固沙植物。施工过程中规定了施工车辆和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已对采油井场永久占地范围进行夯实，减少风蚀量；进一步加强了员工的宣贯教育，定期巡检，防止因人为扰动而加剧项目区沙化程度。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钻井施工、管线敷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运转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柴油机废气、焊接烟尘。经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单位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加强设备和车辆保养，使用无毒焊条，减轻了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柴油机废气、焊接烟尘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液采用水基钻井泥浆，钻井施工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管道试压废水

本项目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循环利用，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较少，试压结束后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

（3）生活污水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验收调查期间，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施工期采用了低噪声设备。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未受到噪声投诉。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噪声的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钻井固废

本项目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本项目钻井采用水基钻井液，不涉及沥青类药剂和液体润滑剂类药剂。根据《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年版）》（公告 2026年 第2号），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为一般固废，施工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管理。施工结束后钻井固废由“泥浆不落地”单位拉运后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固相经监测指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中表1要求后进行综合利用。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无钻井固废遗留。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年6月25日对排601-平814井固化泥浆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固相各项监测指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中表1要求。

（2）废烧碱包装袋、沾油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沾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委托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中

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委托新疆洪生登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危险废物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施工土方

项目施工土方全部进行了管沟回填及场地平整，现场无弃方。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临时占地已恢复地貌，根据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给予补偿；
- （2）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 （3）严格执行巡线管理制度；
- （4）运营期产生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对油井井口均加强了密封、阀门的检修与维护。
- （2）油井伴生气随采出液一同密闭进入集输流程，进行后续处理。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采出水

运营期采出水经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2）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主要包括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尚未开展井下作业，后期作业期间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均可进入集输流程，最终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经调查，后期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清罐底泥、废机油、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井下作业期间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 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了井场无遗留含油污泥；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产生之后进入新春公司各联合站综合利用；废防渗材料暂存在新春采油管理三区危废暂存场，由采油管理三区统一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恢复为原用地类型，施工期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进行管沟开挖与土壤回填，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植被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减少了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

2) 加强了工程管理工作，缩短了施工周期，减轻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不需要整改。